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08. 7. - 9
編 號	1674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周雅淑(02)25000133-轉211  
電子郵件信箱：oral@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7月05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02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針對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區校友會辦理牙醫助理進階班課程內容之相關疑義，復如說明段，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108年6月17日台北市牙技師公會(蘭)字第1080617029號函及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8年7月1日牙體全聯盛字第108070007號函。
- 二、法律規範係以人的「行為」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為斷，不及於思想，更不及於接受教育及知識的學習。各類醫事人員教育，除實習人員，各類醫事人員法均有特別規定外，如醫學系、牙醫學系、牙體技術學系……學生接受非業務範圍相關養成教育，均無因為被認定係「執行業務」而涉及違反醫事人員法律之問題。
- 三、查醫療法第57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所屬醫事人員，依各該醫事專門職業法規規定，執行業務。醫療機構不得聘僱或容留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應由特定醫事人員執行之業務。」同法第58條規定：「醫療機構不得置臨床助理執行

醫療業務。」牙醫助理參加「牙醫助理進階班」課程，增進與牙醫助理工作相關醫事人員業務知識，有助於牙醫助理對自己工作的瞭解及溝通能力，並非牙醫助理「執行業務」，並無違反醫療法第 57、58 條。

四、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規定：「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第 12 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行牙體技術業務，應依牙醫師或鑲牙生開具之書面文件為之。前項所稱牙體技術業務，指從事口腔外牙醫醫療用之牙冠、牙橋、散體、矯正裝置、義齒之製作、修理或加工業務。牙醫師為執行醫療業務，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鑲牙生為執行鑲、補牙業務所需，得執行牙體技術業務。」第 16 條規定：「牙體技術師執行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印模、咬合採模、試裝、裝置或其他醫療業務。」牙醫助理參加「牙醫助理進階班」課程，並非「執行業務」亦無違反牙體技術師法。

五、依牙體技術師法第 12 條、第 16 條規定，牙體技術師應於「口腔外」執行牙體技術業務，不得於口腔內執行醫療業務。請貴會宣導會員一併注意。

正本：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北醫學大學牙體技術系、中台科技大學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中華醫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中華牙技學會、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竹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台中市牙體技術師公會、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宜蘭縣牙體技術師公會、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彰化縣牙體技術師公會、南投縣牙體技術師公會、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嘉義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臺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屏東縣牙體技術師公會、花蓮縣牙體技術師公會、宜蘭縣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台北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新北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彰化縣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南投縣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區校友會、高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總校友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基隆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